##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唐勇、王登明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5号

## 唐勇、王登明:

唐勇、王登明、郭某、刘某林四人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四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唐勇作为公司董事长、王登明作为公司董事,唐彬为唐勇之弟,肖俐为唐勇配偶,赵雨航为唐勇之女唐久乐配偶,岳瑛为王登明之弟王登刚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项规定,岳瑛与王登明构成一致行动人且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唐彬、肖俐、赵雨航与唐勇构成一致行动人且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

王登明、郭某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迈克生物股份 829.5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达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67%降至

35.18%,但唐勇、王登明未将赵雨航、岳瑛、肖俐、唐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持有迈克生物股份情况向公司报告,导致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66%降至 35.17%,公告中相关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公司于 2022 年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2.81%降至 29.81%,但唐勇、王登明未将赵雨航、岳瑛、肖俐、唐彬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持有迈克生物股份情况向公司报告,导致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2.80%降至 29.80%,公告中相关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2.3.10、5.1.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02-01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

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